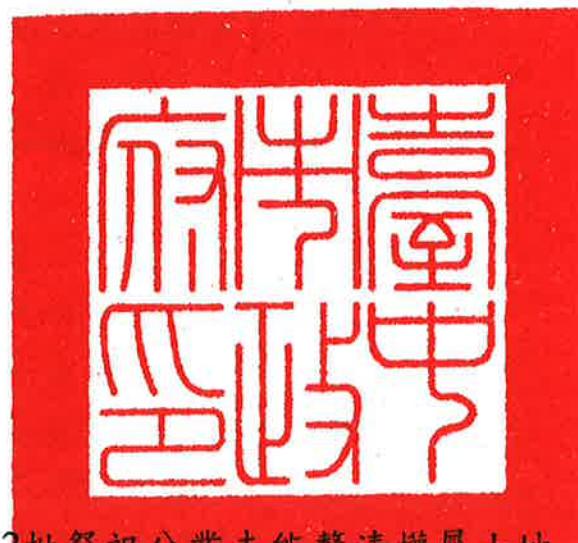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14040926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2、53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總底價、保證金與得標金額：詳見案附開標結果一覽表或至本府民政局網站(<https://www.civil.taichung.gov.tw/>)/專區服務/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共10日。
-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本條例第5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四、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資料請寄至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4 年度第 2 批臺中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土地開標結果一覽

編號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他項權利範圍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得標人	得標金額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使用分 區/ 使用地 類別			他 項 權 利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7	11402-07	新社	神木段	154	634.2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祭祀公業劉千仰	1/1	無	無	1,059,131	106,000	1. 第 1 次標售。 2. 現況土地上有建物 2 棟且有人居住使用中(標售標的不含建物等)，餘為雜木林，西北側部分做道路使用，餘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4.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	劉○樹	1,082,888

編號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得標人	得標金額	
		區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1	11402-11	新社	新南段	1007	1093.9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祭祀公業徐吉興	1/1	無	無	3,640,765	365,000	1. 第1次標售。 2. 現況為空地，置有雜物，北側臨路，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 4.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實際位置以複丈結果為準。	余○豪	8,088,888